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經濟作業基金----------1

一、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底催收款項餘額6,267萬元，且112年度實際沖銷呆帳數較111年度增加，允宜加強落實催收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 1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各區所轄管理機構各年度勞務收支決算均呈短絀情形，且部分管理機構短絀年逾5,000萬元，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結構健全 ---------- 3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6**

三、112年首度徵收耗水費，惟預算達成率僅45.61%，允宜賡續檢討精進相關徵收作業，並加強輔導產業使用多元水源及推動節水措施，俾減少因水源調度致農田停灌之情形 ---------- 6

四、水資源作業基金近5年度勞務業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加強成本控管，審慎評估入園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 8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1**

五、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惟112年度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較111年度衰退13.94%，允宜檢討策進拓銷措施，俾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出口能量 ---------- 11

六、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惟開辦第1年(112年度)即變更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分配額，允宜檢討相關規劃評估及前置作業 ---------- 13

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12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35.06%，且推廣實績與規劃目標存有差距，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 ---------- 15

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年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之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持續減緩，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 ---------- 17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9**

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及中期應變方案已推動多年，尚無實質進展，允宜持續加強溝通說明，俾利後續執行 ---------- 19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1]非營業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2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98.66	92.74	94.21	74.78	4.45	17.96	13.51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16	104.93	106.75	112.17	-11.59	-7.24	4.3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0.57	217.64	216.35	213.03	4.22	4.61	0.3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3.19	269.84	66.96	44.82	196.23	225.02	28.79

說　　明：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112年度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資料來源：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底催收款項餘額6,267萬元，且112年度實際沖銷呆帳數較111年度增加，允宜加強落實催收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度決算「催收款項」6,267萬元較111年度決算數5,911萬6千元增加355萬4千元(增幅6.01%)，亟待落實帳款收繳與逾期帳款之稽催作業，以維基金權益。經查：

(一)近半數款項積欠時間已逾2年，並以「一般土地租金」為鉅

據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提供資料，112年底催收款項之內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10個三級機關。

容包括：維護費及污水費、一般土地租金、管理費、公共電費、水費及廠商積欠開發配合款等項目，其中以「一般土地租金」餘額達 3,728 萬 6 千元，占整體催收款項之比率 59.50%為最鉅，其次為「其他項目」(主要為廠商積欠之開發配合款)占比 38.82%；另以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結果，其中催收款帳齡逾 2 年者 5,088 萬 7 千元占整體催收款項之比率達 81.20%，催收款帳齡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之占比亦達 12.60%(詳表 1)。

據該基金說明略以，各園區催收款項作業皆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作手冊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每年 1 及 7 月提送「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項處理情形明細表」。惟其中部分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未來收回可能性恐不高。

(二)112 年度實際沖銷呆帳數較 111 年度增加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底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餘額 3,752 萬 2 千元(詳表 2)，經查 112 年度實際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 313 萬元，較 111 年度實際沖銷呆帳數 29 萬 1 千元增加 283 萬 9 千元，增加 9.76 倍，逾期帳款之稽催控管，允宜檢討加強。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 112 年底帳列廠商積欠之土地租金、維護費及污水費等催收款項餘額達 6,267 萬元，且實際沖銷呆帳金額亦較 111 年度增加，允宜加強催收款項稽催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表 1 科技產業園區 112 年底催收款項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催收款帳齡分析				合　計	
	0 至 6 個月	逾半年未達 1 年	逾 1 年未達 2 年	逾 2 年以上	金額	占比
一般土地租金	85,145	203,379	707,847	36,289,846	37,286,217	59.50
管理費	0	0	0	674,488	674,488	1.08
公共電費、水	35,093	36,260	71,373	23,615	166,341	0.27

項　目	催收款帳齡分析				合　計	
	0至6個月	逾半年未達1年	逾1年未達2年	逾2年以上	金額	占比
費						
其他項目(說明)	0	3,525,408	7,118,158	13,687,351	24,330,917	38.82
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	0	0	0	211,904	211,904	0.34
合　計	120,238	3,765,047	7,897,378	50,887,204	62,669,867	100.00
占　比	0.19	6.01	12.60	81.20	100.00	-

說　　明：主要係廠商積欠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之開發配合款。
資料來源：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提供。

表2　111及112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提列呆帳金額		26,367,257	3,129,439
實際沖銷呆帳金額	維護費等	129,137	41,064
	土地或建物租金等	161,566	3,088,823
	合計(審計部核准數)	290,703	3,129,887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39,902,949	37,522,158
轉銷呆帳後已收回之金額		0	1,464

資料來源：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提供。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各區所轄管理機構各年度勞務收支決算均呈短絀情形，且部分管理機構短絀年逾5,000萬元，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結構健全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產業園區基金)112年度決算勞務收入17億168萬3千元，勞務成本37億1,803萬2千元，收支短絀20億1,634萬9千元，較預算短絀數19億5,667萬2千元增加短絀5,967萬7千元(增幅0.30%)，亦較111年度決算收支短絀數20億751萬9千元增加短絀883萬元(增幅0.44%)，主要辦理產業園區管理維護及污水廠營運等收支作業。經查：

(一)產業園區基金各區所轄管理機構各年度勞務收支均呈短絀情形

產業園區基金各區所轄管理機構109至112年度(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之勞務總收支決算短絀數介於 14 億7,976 萬 6 千元至 18 億 8,408 萬 9 千元之間(詳表 1)，且所轄北、中、南等三區管理機構均呈短絀情形，允宜檢討改進。

(二)112 年度管理機構勞務年度收支短絀(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逾 5,000 萬元者，計美崙等 4 處，允宜依實際營運成本核實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之合理性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 112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逾5,000 萬元者，包括：美崙、彰濱、雲科及南科等 4 處服務中心，其中又以彰濱服務中心短絀數 2 億 6,687 萬元最高(詳表 2)。詢據產業園區基金提供資料略以，基金勞務收支短絀之原因主要係現行收費費率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現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無法達成收支平衡，而導致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因應環保法規需要，對環境品質實施監測致專業服務費大幅增加。
2. 108 年度起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針對轄管已開發完成達 15 年以上之老舊產業園區，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更新與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等工程，致其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
3. 產業園區公共設施老舊致維護管理費用亦逐漸升高，部分產業園區道路破損嚴重，相關維管成本亦隨之提高。

綜上，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產業園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

之勞務收支呈短絀，且彰濱等 4 處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2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均高逾 5,000 萬元，允宜研謀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現象。

表 1　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北、中、南三區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中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合計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109	94,300	646,871	-552,571	237,675	987,616	-749,941	151,291	732,868	-581,577	**483,266**	**2,367,355**	**-1,884,089**
110	126,670	662,789	-536,119	274,834	1,009,392	-734,558	179,047	750,988	-571,941	**580,551**	**2,423,169**	**-1,842,618**
111	162,793	635,694	-472,901	349,452	1,021,968	-672,516	221,498	694,415	-472,917	**733,743**	**2,352,077**	**-1,618,334**
112	166,717	571,360	-404,643	396,490	1,035,597	-639,107	240,160	676,176	-436,016	**803,367**	**2,283,133**	**-1,479,766**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提供。

表 2　基金所轄管理機構112年度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年度短絀逾5,000萬元之服務中心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中心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餘絀數
美崙	**11,991**	**72,448**	**-60,457**
龍德	23,956	69,238	-45,282
新北	13,088	28,268	-15,180
中壢	17,918	48,724	-30,806
臺中	28,498	61,861	-33,363
彰濱	**177,798**	**444,668**	**-266,870**
雲科	**20,888**	**167,487**	**-146,599**
民雄	14,061	45,536	-31,475
南科	**16,865**	**174,910**	**-158,045**
臨海	46,170	58,099	-11,929
林園	81,904	93,883	-11,979

說　　明：雲科及南科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自 112 年 9 月配合組織改制，更名為雲林及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三、112 年首度徵收耗水費，惟預算達成率僅 45.61%，允宜賡續檢討精進相關徵收作業，並加強輔導產業使用多元水源及推動節水措施，俾減少因水源調度致農田停灌之情形

耗水費徵收辦法自 112 年 2 月 1 日施行，耗水費於同日正式開徵，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2 年度分別編列「耗水費收入」及「耗水費費用」預算數 5 億元及 3 億 8,974 萬 3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2,803 萬 1 千元及 7 億 6,185 萬 2 千元。經查：

(一)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預算達成率僅 45.61%，允宜賡續檢討精進徵收程序

依據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與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超過 9 千立方公尺部分，及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 元計，且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減半收取。檢視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決算數為 2 億 2,80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元[2]減少 2 億 7,196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45.61%，主要係因 112 年度徵收期間為同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僅共 3 個月[3]，較原預計徵收期間(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減少 3 個月，故與預算數差異較大。
2. 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用水人得於 112 年 12

[2]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預算數主要係以 109 年度資料預估 111 年 11 至 12 月大用水戶用水量約 3.5 億噸(每度 3 元)，估算耗水費收入為 10.5 億元，並依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12 條規定減半計徵。

[3]耗水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耗水費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爰 112 年度則為當年度 2 至 4 月為收費期間。

月15日前對於繳費通知單相關內容提出疑義或補提用水回收率及減徵或抵減之相關證明文件，故水利署於 112 年底後持續辦理耗水費減徵等案件之審查，「耗水費收入」決算數尚非該年度耗水費最後徵得數[4]，經水利署完成各用水人前於按該署 113 年 9 月提供之資料，112 年度耗水費實際徵得數為 1 億 8,028 萬 2 千元。

3. 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水利署開徵耗水費，因耗水費網站未將用水回收、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等減徵或抵減之項目，設計於同一網頁受理申請，致用水人漏申請需再補提資料，又現行規定未明確規範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減徵或抵減申請，並允許用水人得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補提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申請重新審查，造成該署於 7 月 31 日寄發繳費通知單後，用水人認尚未覈實採認其得減徵或抵減之用水量，需再補提有關文件申請重新審查；另 112 年度耗水費徵收存有用水人用水量低於其廢水排放量等不合理之情形，及因歸戶作業未臻周全致同一廠商於同一廠區有不同耗水費之歸戶號等情事。爰此，為改善耗水費徵收效率及提升歸戶正確性，允宜詳實檢討 112 年度實際徵收所遇問題，賡續檢討優化耗水費網站設計及徵收程序，俾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二)112 年度休耕補償費達 6.79 億元，允宜加強輔導產業運用多元水源及推動節水措施，以減少水源調配致農田休耕情形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耗水費費用」決算數為 7 億 6,18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8,9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7,210 萬 9

[4]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決算數雖為 2 億 2,803 萬 1 千元，惟因該署年底後仍持續辦理部分用水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所提耗水費減徵等案件之審查，故該決算數尚非該年度耗水費最後徵得數。

千元，主要係辦理嘉南灌區 112 年一期稻作停灌補償及救助費發放所致。

2. 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略以，徵收之耗水費納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作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之用。按水利署提供 112 年度耗水費費用之支出用途，以支應停灌休耕補償費 6 億 7,900 萬元為最多，已超過耗水費費用預算數，雖相關補償事件非年度固定支出，惟為減少水源調配造成農田休耕情形，允宜加強輔導產業運用再生水或海淡水，並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綜上，水利署自 112 年 2 月 1 日首次開徵耗水費，預算達成率未及五成，允宜詳實檢討徵收期間所遇問題，賡續檢討優化徵收程序，俾提高後續年度徵收效率；另 112 年度因辦理停灌休耕補償費致耗水費費用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允宜加強輔導產業運用再生水等多元水源及推動各項節水措施，以減少因應水源調度造成農田停灌情形。

四、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勞務業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加強成本控管，審慎評估入園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2 年度分別於「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編列 4,612 萬 1 千元及 9,999 萬 7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分別為 4,781 萬 5 千元及 9,284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勞務業務呈短絀 4,503 萬 3 千元。經查：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勞務業務收支概況

水資源作業基金共有石門水庫(北區水資源分署)及曾文水庫(南區水資源分署)等 2 座水庫對外開放觀光，並配合編列「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收取門票收入及支應遊憩設施管理維

護及清潔支出，彙整水資源作業基金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勞務業務收支營運概況(詳表1)，並說明如下：

1.近5年度實際入園觀光人數，除111年度較預計人數增加外，其餘均為減少，其中110年度係受新冠疫情影響致觀光人次大幅減少，其餘年度主要因石門水庫入園觀光人次較少所致。

2.近5年度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均概呈成長趨勢，惟其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成本，致勞務業務收支連年短絀，112年度短絀達4,503萬3千元。又一般服務費自110年度起持續增加，其中112年度明顯較以前年度提高，主要係因辦理觀光區環境清潔、售票與義工導覽解說等業務受基本工資調整，及增加場域納入園區管理等影響。

表1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108至112年度勞務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觀光人次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勞務業務收支餘絀	一般服務費
	預計人數	實際人數				
108	1,060,298	972,392	41,001	71,952	-30,951	19,488
109	1,060,298	963,080	41,880	79,132	-37,252	20,177
110	1,060,298	830,005	38,313	85,107	-46,794	19,704
111	1,016,402	1,292,902	45,789	89,899	-44,110	21,127
112	1,086,359	934,800	47,815	92,848	-45,033	25,420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二)石門及曾文水庫112年度勞務業務收支均呈短絀，允宜積極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觀光收益

檢視石門水庫(北區水資源分署)及曾文水庫(南區水資源分署)近5年度勞務業務收支概況(詳表2)，說明如下：

1.石門水庫(北區水資源分署)：112年度參觀人數64.46萬人次，較111年度100.28萬人次，減少35.72%，雖勞務收入自110年起逐年增加，惟仍不敷其勞務成本，故勞務業務收支均呈短絀。詢據北區水資源分署說明略以，石門水庫營運已久，相關設備折舊及更新改善費用持續上升，且園區範圍廣，整

理維護及管理費用亦難下降，又石門水庫僅收取車輛入園費，未曾收取人員入園費，允宜參據使用者付費原則，妥善評估相關入園觀光費用收取之可行性，並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提升觀光收益。

2. **曾文水庫(南區水資源分署)**：近 5 年度僅 110 及 111 年度勞務業務收支呈賸餘，其餘年度則呈短絀，其中 112 年度園內環境清理及設備維護等相關人力費用因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務成本較以前年度增加，致曾文水庫 112 年度勞務業務收支短絀達 360 萬 7 千元。為改善短絀情形，允宜加強控管觀光業務支出，並積極研謀及推廣各項觀光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參觀石門及曾文水庫人數多未達預期，勞務收入未明顯增長，又勞務成本持續上升，致勞務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為提升觀光收益，允宜強化各項成本控管機制及審慎檢討現行入園收費標準之合理性，並積極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表 2　北區水資源分署及南區水資源分署 108 至 112 年度勞務業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萬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石門水庫(北區水資源分署)				曾文水庫(南區水資源分署)			
	參觀人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收支餘絀	參觀人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收支餘絀
108	71.06	22,593	51,546	-28,953	26.18	18,408	20,406	-1,998
109	68.15	21,423	56,611	-35,188	28.16	20,457	22,521	-2,064
110	58.13	18,860	65,684	-46,824	24.87	19,453	19,423	30
111	100.28	23,059	68,658	-45,599	29.01	22,730	21,241	1,489
112	64.46	25,153	66,579	-41,426	29.02	22,662	26,269	-3,607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分機：1922 羅玉姍）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五、推廣貿易基金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惟112年度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較111年度衰退13.94%，允宜檢討策進拓銷措施，俾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並擴大出口能量

推廣貿易基金112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推展費」科目編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相關經費合共1億元，經執行後決算數9,500萬元，預算執行率95%(近5年度相關計畫預決算情形詳表1)。經查：

表1　108至112年度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預算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決算數	98,000	55,150	75,736	95,000	9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推廣貿易基金提供資料。

(一)112年度我國工具機產業為全球第6大出口國，較111年度排名下降1個名次，且出口總額衰退達13.94%

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整理自 Gardner Publication, Inc.發布之「2023 全球工具機產銷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受到通貨膨脹、利率升息及中國經濟復甦表現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造成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再加上美中貿易戰壁壘擴增、俄烏戰爭、以哈衝突及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風險因素，使得產業循環周期及全球化貿易秩序不斷改變，投資消費亦轉趨保守。2023年全球工具機出口排名前10名國家，分別為德國、中國、日本、義大利、南韓、臺灣、瑞士、美國、西班牙及比利時，其中臺灣位居全球第6大出口國，較2022年排名第5名，下降1個名次，且2023年全球工具機前10大出口國

之中，僅日本及臺灣出口總額較 2022 年衰退，其餘各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多為成長之勢。

另據國際貿易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國際貿易署，以下稱國貿署)之臺灣智慧機械(TAIWAN SMART MANUFACTURING)網站整理公布之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統計數據，112 年度出口值 26 億 188 萬 5 千美元，較 111 年度減少 4 億 2,137 萬 5 千美元，減幅 13.94%，其中 112 年度我國工具機前 10 大出口國中，僅對土耳其及印度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13.93%及 29.10%，其餘各國均衰退，如：我國前二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及美國減幅分別為 11.60%及 15.13%(詳表 2)。

表 2　111 及 112 年度我國工具機出口概況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及國家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中國大陸	801,695	708,660	-11.60
美國	445,172	377,814	-15.13
土耳其	254,359	289,789	13.93
印度	93,494	120,701	29.10
荷蘭	108,716	84,343	-22.42
德國	79,144	78,265	-1.11
義大利	104,609	73,564	-29.68
越南	116,909	71,364	-38.96
泰國	87,869	67,474	-23.21
日本	78,649	66,557	-15.37
其他國家	852,644	663,354	-22.20
出口總額	**3,023,260**	**2,601,885**	**-1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智慧機械(TAIWAN SMART MANUFACTURING)網站公布之 2025 年 2 月機械產業速報，最後瀏覽日：114 年 3 月 5 日。

(二)為協助我國工具機產業海外行銷，允宜賡續滾動檢討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之拓銷措施，俾提升海外市場出口競爭力

為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政策，國貿署自 107 年度起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透過在目標市場之國際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媒合潛在客戶，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以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協助

廠商爭取海外商機。據推廣貿易基金提供該計畫 112 年度實際辦理成果，包括：協助 644 家廠商參與本計畫，媒合對接 279 案，促成媒合商機 3 億 2,680 萬美元，累計建立 5 個線上形象館橫跨 6 個產業別並新增 50 家廠商上線展示，完成 8 個海外展覽做為推廣平台並進行整合行銷活動規劃等。

惟按前揭「2023 全球工具機產銷調查報告」資料，2023 年全球工具機生產總額及消費總額各約 853 億美元及 790 億美元，較 2022 年分別衰退 1.1%及 5%，惟我國工具機產業於上開 2 項年度出口總額衰退達 13.94%，降幅更顯嚴峻，推廣貿易基金允宜視全球機械產業邁向高附加價值發展趨勢、經濟貿易及地緣局勢變遷等致業者所面臨各階段之挑戰，積極配合調整拓銷措施以資因應，俾提升海外市場出口能量。

綜上，推廣貿易基金112年度賡續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以協助業者拓展出口，惟112年度我國工具機產業受國際經濟及地緣局勢影響等，出口金額衰退幅度達13.94%，允宜加強檢討該推廣計畫之相關拓銷措施並協助業者積極調整因應，俾提升海外市場出口能量及強化拓展成效。

（分機：1926 黃芝穎）

六、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惟開辦第 1 年(112 年度)即變更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分配額，允宜檢討相關規劃評估及前置作業

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92 億 5,902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10 億 7,40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119.60%，主要係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補助申請案件激增，經行政院同意擴增計畫經費 33 億元。經查：

(一)住宅能效提升計畫原規劃 112 至 115 年度各補助 64 萬台能源

效率家電，惟 112 年度實際補助 153 萬台，致決算數為原列預算數之 2.39 倍

本計畫係經濟部中長程個案計畫，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原規劃期程 4 年(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預計全程總經費 80 億元(每年 20 億元)，補助住宅汰換老舊冷氣及冰箱，選購具 1 級能源效率家電 256 萬台(每年約 64 萬台)，估計全期節電 15.32 億度、減碳 77.92 萬噸[5]。本計畫截至 112 年底共補助 153 萬台，決算數 47 億 7,950 萬元，為原列預算數 20 億元之 2.39 倍。

(二)開辦第 1 年(112 年度)因民眾申請補助數量超乎預期而辦理計畫修正，縮短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分配額並先行辦理，顯示前置規劃作業恐未臻周延核實，允宜檢討改善

據能源署說明，石油基金自 112 年開始推動本計畫，因民眾反應良好，加上貨物稅退稅措施延長、全民普發現金、廠商優惠加碼等措施帶動下，申請補助數量超出預期，112 年度預算額度提前用罄。為期 112 年度補助計畫得以續辦至原定期程(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爰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在總經費 80 億元不變之原則下，縮短計畫期程為 3 年(112 至 114 年)，擴增 112 年度經費至 53 億元(詳表 1)，石油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88 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7 點等規定，優先由自有資金支應，不足部分再向其他基金調度資金因應等先行辦理，再由該署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

惟據該署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於開辦第 1 年(112 年度)4 月份即發現全年度補助額度額滿，且先行辦理金額(不足數)高達 33 億元，為原列預算數 20 億元之 1.65 倍，顯示本計畫之前

[5] 能源署預估本計畫每年可促進節電 3.83 億度及減碳 19.48 萬噸。

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核實，允宜檢討改善。

綜上，石油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元，惟因當年度民眾申請超乎預期，爰執行第 1 年即辦理計畫修正，大幅調增 112 年度所需經費至 53 億元，並縮短計畫期程，允宜檢討相關規劃評估及前置作業，以利計畫執行。

表 1 住宅能效提升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　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計畫期程	4 年(112 至 115 年)	3 年(112 至 114 年)
補助數量	256 萬台	256 萬台
總經費	80 億元	80 億元
各年度經費分配	第 1 年(112 年度)：20 億元 第 2 年(113 年度)：20 億元 第 3 年(114 年度)：20 億元 第 4 年(115 年度)：20 億元	第 1 年(112 年度)：53 億元 第 2 年(113 年度)：20 億元 第 3 年(114 年度)：7 億元

資料來源：摘錄自 112 年 7 月 11 日院臺綠能字第 1121028438 號函核定修正「住宅能效提升計畫(112 年 6 月修正本)」。

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35.06%，且推廣實績與規劃目標存有差距，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6 億 5,546 萬 4 千元，辦理再生能源推廣及其宣導等相關費用，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2 億 2,978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35.06%，再生能源推廣實績與規劃目標存有差距，亟待研謀加強推廣策略。謹說明如下：

(一)我國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再生能源推廣策略主軸，截至 112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實績達成率逾 9 成，惟部分再生能源項目達成率僅約 7 成，容待提升

據能源署說明，政府已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量達 29GW(百萬瓩)之推廣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主軸，並且積極發展其他各類再生能源類別(詳表

1)，皆已妥善規劃整體推動策略及路徑。

復據該署統計,112 年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實績為 17.92GW，整體達成率介於 90.35%至 92.69%間，惟比較各項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成率差異甚大，達成目標值者如陸域風電達成率(以下同)103.17%，較低者如離岸風電介於 64.04%至 78.25%間，地熱能 73%，允宜加強執行。

表 1　我國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一覽表　單位：千瓩(MW)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績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目標
1.水力	2,094	2,098	2,111	2,104	2,104	2,122
2.太陽光電	7,700	9,724	13,310	12,418	16,210	20,000
3.風力發電	1,094	1,581	3,136 ~3,636	2,674	3,639 ~4,539	4,539 ~6,503
3.1陸域風電	825	836	883	911	886	886
3.2離岸風電	269	745	2,253 ~2,753	1,763	2,753 ~3,653	3,653 ~5,617
4.地熱能	4.5	5.4	10	7.3	15	20
5.生質能	717	724	764	714	764	778
6.燃料電池	0.57	0.59	1.0	1.4	1.6	2.2
合　計	**11,610.07**	**14,132.99**	**19,332 ~19,832**	**17,918.7**	**22,733.6 ~23,633.6**	**27,461.2 ~29,425.2**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二)近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整體電源裝置容量大幅成長，惟發電量占比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依能源署統計，自 102 至 112 年底止，全國電源總裝置容量由 4 萬 8,799 千瓩增至 6 萬 4,045 千瓩，成長幅度 31.24%，主要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加 1 萬 4,140 千瓩,增幅達 3.71 倍。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占整體電源裝置容量之比率雖由 102 年度 7.8%成長至 112 年度 28%(詳表 2),惟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統計,112 年度台電系統發(購)電量為 2,454.6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占比為 81.8%(含燃煤

34.1%、燃油 1.2%、燃氣 44.1%、汽電共生 2.4%[6])，再生能源占比 9.9%(含水力及汽電共生中之垃圾及沼氣)，核能占比 7.1%及抽蓄水力占比 1.2%，主要係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以風力及太陽能為主，發電效率受制於天候因素，容量因數僅約 2 成[7]，致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僅約近 1 成，容待提升。

綜上，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以風力及太陽能為主軸，兩者之發電容量因數皆受限於天候因素，致近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大幅成長(112 年度已達 28%)，惟發電量占比仍低(112 年度尚未達 10%)，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俾早日達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表 2　102 至 112 年度全國發電裝置容量統計表　　單位：千瓩(MW)；%

年度	總裝置容量	抽蓄水力		火力		核能		再生能源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容量	占比
102	48,799	2,602	5.3	37,237	76.3	5,144	10.5	3,816	7.8
103	48,413	2,602	5.4	36,602	75.6	5,144	10.6	4,064	8.4
104	48,665	2,602	5.3	36,590	75.2	5,144	10.6	4,329	8.9
105	49,579	2,602	5.2	37,108	74.8	5,144	10.4	4,726	9.5
106	49,286	2,602	5.3	36,281	73.6	5,144	10.4	5,259	10.7
107	52,666	2,602	4.9	39,300	74.6	4,508	8.6	6,255	11.9
108	56,136	2,602	4.6	41,866	74.6	3,872	6.9	7,796	13.9
109	57,820	2,602	4.5	41,782	72.3	3,872	6.7	9,564	16.5
110	59,375	2,602	4.4	42,302	71.2	2,887	4.9	11,585	19.5
111	61,943	2,602	4.2	42,322	68.3	2,887	4.7	14,132	22.8
112	64,045	2,602	4.1	41,585	64.9	1,902	3.0	17,956	28.0

說　　明：「火力」裝置容量包含燃煤、燃油、燃氣 3 種火力發電裝置容量；「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包含慣常水力、地熱、太陽光電、風力、生質能及廢棄物。

資料來源：能源署公開資訊網/統計月報/3-03 發電裝置容量(全國)。

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近年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之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持續減緩，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

[6] 不含垃圾及沼氣。

[7] 據台電公司統計 112 年度發電機組容量因素(以下同)平均為 52.61%，其中再生能源為 21.39%，較傳統火力發電(介於 63.94%至 70.51%間)為低。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112 年度預算，頁 102。

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共 12 億 8,576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9 億 1,895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71.47%。經查：

(一)計畫概述

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方案預計貸款總額度為 3,000 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之委辦手續費支付方式如下：

1.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0 億元以內，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用，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5 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2. 貸款總額度逾 1,000 億元之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0.7%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用，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 3 年，並得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率及支付期間。

(二)近年受理申請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減緩，允宜研謀加強推動策略，以協助企業達成快速取得融資與升級轉型之目標

依中小企業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企署)提供資料顯示，本方案自 108 年度開辦至 112 年

度，以109年度受理申請369案、預計投資金額1,612.77億元為最高，其後逐年遞減，112年度受理申請件數僅112件、預計投資金額476.88億元(詳表1)。

據該署表示，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另部分企業之財務體質或營運績效欠佳，致銀行對其還款能力產生疑慮而予以婉拒。為協助企業向銀行取得融資貸款，已推動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進行客製化財務協助，允宜滾動檢討執行情形調整加強執行策略，以落實協助企業快速取得融資與升級轉型之目標。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108年度開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惟近年受理申請案件數及預計投資金額持續減緩，且112年度預算執行率僅7成，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俾落實推動目標。

表1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

年度	受理申請案件數	預計投資總額	審核通過融資案件數	融資金額	已核撥資金案件數	已核撥金額
108	102	450.15	26	72.74	7	5.01
109	369	1,612.77	299	671.96	196	132.34
110	284	1,229.86	332	697.00	275	363.47
111	113	742.91	178	373.63	159	323.65
112	112	476.88	123	307.36	145	285.38
總　計	**980**	**4,512.57**	**958**	**2,122.69**	**782**	**1,109.85**

資料來源：中企署提供。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作業及中期應變方案已推動多年，尚無實質進展，允宜持續加強溝通說明，俾利後續執行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12年度預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科目編列1億1,899萬1千

元，係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及因應核能安全委員會[8](以下簡稱核安會)之要求，規劃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等相關經費，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7,592 萬 7 千元，執行率 63.81%，經查：

(一)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規劃，分為「選址」、「建造」、「運轉」與「封閉監管」4 個執行階段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於 93 年 1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備，依其階段性目標與任務規劃，最終處置作業概分成：「處置場選址階段」、「處置場建造階段」、「處置場運轉階段」與「處置場封閉監管階段」等 4 個階段。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選址作業，歷時逾 10 年仍無進展

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明定核安會為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辦機關，應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執行選址工作。嗣經濟部會商主管機關同意，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應依條例規定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

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該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研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計畫」草案陳報經濟部國營會送請選址小組審查，於 96 年 6 月 20 日獲核定。99 年 9 月 1 日選址小組第 15 次會議票選出「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潛在場址，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為建議候選場址，並請所在地方政府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

[8] 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惟地方政府未予同意受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9]，迄 112 年底，歷時逾 10 年仍無進展。

(三)低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仍在研議中，致近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溝通與政策內容說明，俾利計畫推動

由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未能順利進行，核安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函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應變方案。台電公司初步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計畫整體計畫」內容概分為選址(約 3~5 年)、設計(約 5 年)、興建(約 10 年)、營運(約 45 年)、除役(約 4 年)等工作階段，整個生命週期期程約 64 年。考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屬核廢料貯存管理重大議題，核安會要求將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案提送經濟部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研議[10]，惟自 106 年提交該專案小組迄至 112 年底尚在研議中；由於選址作業及中期貯存應變計畫未有進展，本計畫 108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31.28%至 75.26%間(詳表 1)，允宜加強計畫廣宣並與民眾溝通說明，以利後續推動。

綜上，核後端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迄 112 年底已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且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亦無定案，允宜持續加強計畫廣宣及與公眾溝通說明，俾利計畫後續推動。

[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六、候選場址：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

[10] 參 106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第(一)4 點；又非核小組依研議結果修正本應變方案後，再提報核安會。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310,342	234,899	243,544	320,701	118,991
決算數	97,081	176,785	142,750	132,772	75,927
預算執行率	31.28	75.26	58.61	41.40	63.8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